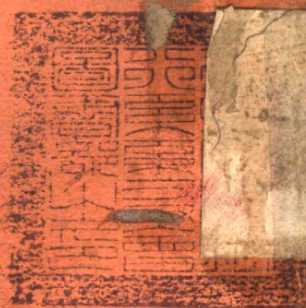


道夫曼 著

()
Doffman, B.

滿洲「事變」的考證

國際問題研究會譯印



D693

教員
專月

引言

自非戰公約施行以後，世人以爲國際間從此可無戰禍矣。而不知戰禍之端，已隱伏於公約中也。蓋非戰公約，不禁自衛之戰，自衛之權，認爲各國所共有，而自衛之定義，各國得以自行斷決，他國不得顧問。於是帝國主義之國家，得運用「事變」，供給僞證，以「自衛」爲藉口，而作不宣之戰，以「攻擊爲最善之防禦」爲理由，而實行其侵略之政策。九一八之「事變」，卽假自衛之名義，而我東北四省，亦隨此「自衛」二字而淪亡矣。夫九一八之「事變」，李頓報告書業謂其不足爲日人軍事行動之藉口，而日方尙堅持非戰公約之原則，謂自衛之定義，不得由他國判決。但日方旣以「事變」爲根據，而執行其所謂「合法自衛」權，則「事變」之本身，實爲全案之根本問題。查李頓調查團對於九一八夜之「事變」，雖

不置信，然亦不予深究，致「事變」之真相，迄未正式查明。近閱九月份美國 *Harpers's* 雜誌，得讀道夫曼君所著之『滿洲「事變」的考證』深佩其調查之周詳，與考證之精確，自九一八以來，所未見之作，實爲該案極重要之文件。（道夫曼君素攻遠東問題，曾在夏威夷大學任教職，一九三一年得加省大學之獎學金，令赴東省研究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勢力，適逢「事變」，即往瀋陽親自調查。嗣李頓調查團來華，即聘其爲經濟專家，曾著述關於日本在滿經濟狀況之報告數篇，附於李頓報告書之後。）此文之要點，在證明「事變」之無切實證據，即或有之，亦無充實憑證，以斷定爲華方之所設施。蓋「事變」既不成立，則日方軍事行動，即不能認爲「自衛」，更無所謂「合法」否也。特亟譯印專冊，以供世人之研究，並留爲日後之參考。

滿洲「事變」的考證

Ben Dorfman 著

一、

自日軍強佔滿洲大部份的消息驚動了世界之後，迄今已三年了。這個消息是跟着所謂「滿洲事變」，「瀋陽事變」，「北大營事變」，或「九一八（一九三一年）事變」而來的。

關於這個「事變」，已經有許多著作，但是滿意的很少，大多數在正確和要點上面，都不無缺憾。這並不是件令人驚訝的事，因為當時拍出來的消息，有的是矛盾的，有的是偏向某方的，有的是誤傳的，有的是過甚其詞的，至於中日兩方政府所發的宣言，更令人難於捉摸了。不正確的照片也足以滋生誤謬的印象，各地著作家和演說家就從這些與事實遠離的消息上，找他們著作或演講的材料。

滿洲事件發生之後，有的著作家離開出事地點很遠，因了要急於出書，就不得不在報紙和中日官方宣言上搜集材料。這些著作家當然不能有充分的時機去審量這些證據。中立國的駐滿領事，軍事和其他觀察者的消息很靈通，但是因了外交上的關係，對於大部份真情，仍不得不守口如瓶。直至在李頓爵士領導下的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一九三二年底發表之後，世人纔覺得有了一篇公正而不偏執的文章。

可是，李頓調查團在報告的緒言上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該報告書雖是公正不偏的，但因爲措詞含混，就易令人誤解。

而有幾個誤解處竟能引起學者們無謂的筆戰。自李頓報告發表之後，討論滿洲問題的書籍出版了很多。但在討論這次「事變」方面，他們的大部份。只不過把先前的作品易詞復述一遍而已，甚至有幾件顯著事件的記載，還沒有他們先前作者記載的那樣確切。

一般在書報上研究滿洲爭執的人，至今對於這次「事變」的幾件已經或未曾證明重要事實，能有個清晰概念的，實在是少數中的少數。

因為中日爭端是起於這次的「事變」，所以對這「事變」的正確描寫是極端重要的。實際上日本並未證實那次「事變」的經過，就是消息靈通的人或外交部（包括日本的在內），也未必都信如日本官方宣言那種「事變」的經過。當然，李頓調查團也未必相信的。本篇之作

，就是在說明這些可疑的原因。

我作下列的敘述，並不因了我不信日本爲在滿洲行動而作的託辭，而就成竹在胸，以爲日本對華交涉都是不合法的。我也並不以爲日本對華「概括的」交涉，就比「合法的交涉」來得弱。有許多關於滿洲的條約，是互相衝突的，就是詞句上也很含糊，所以中日雙方都不能合法地享受條約上所載的各項權利。並且，中國的民族主義抬頭以來，是主張廢除中國所認爲「片面的」或「不平等的」條約。

中日雙方所簽訂的多邊條約，也引進了許多困難，許多條約非但產生了不良的「法律」假定，並強令各訂約國負起她們不能或不願負的責任。

非法律上的爭端和問題，也是中日齟齬的因素。

中日兩國都認為滿洲的管轄，與她們的經濟是休戚相關的。日本竟認滿洲是她的生命線，她覺得世界上沒有一處有滿洲那樣可以給她解決尖銳化的人口和工業問題。另一方面日本軍閥看着日漸強盛的蘇俄，覺得除非獨霸滿洲，日本整個的安全會感到威脅的。這些軍人當然還懷着「拓殖者」的野心。就是一班日人因了前幾次戰事為該地而犧牲的生命財產，對於滿洲也有情感上的牽連。

上述是中日衝突的根本原因。所謂「事變」者，是當時的託辭而已。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我適在哈爾濱，事變的消息是第二天早晨纔接到的，這些消息後來我發覺和別處所接到的，完全相同。（那件完全無稽而又傳播很廣的消息——中國兵士炸毀瀋陽附近之

鐵橋——包括在這些消息裏面。）

兩方衝突後，日本在強佔各區內即張貼中文布告。外人足跡常到的地方，還貼着以英文譯成的同樣布告。日本軍人也送我一份，茲錄如下：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十時三十分，東北軍之一隊炸毀在瀋陽西北北大營附近之南滿鐵路，並調集隊伍向日本衛兵擊射，兩方戰禍，因是以起。查南滿鐵路係日本以國際條約及合法手續獲得之，他國固無染指之理。今中國東北軍非惟炸毀鐵道，並向日帝國軍隊擊射，其為挑釁行動，自無疑義。此處屢見不鮮之侵害日本權利並侮辱日人之案件，足證此種行動，並非一時情感作用，而為東北軍熟審之計劃，蔑視國際道德與侮辱日本之憎技。長此不予裁制，嚴重結果，自難避免，惟余又以此種行動，實非代表中國人民之情感，而由中國野心軍閥所教唆。余身負保護滿鐵之責，故余採取斷然行動，以保持所得之權利及日本帝國陸軍之威信，實為義所當然

，惟此種行動僅欲予東北軍以教訓，非有以對中國人民。余對此事自不無遺憾，故已令知所屬盡力注意中國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深望中國人民，仍能安居如常，不因畏懼猜疑而他逸，惟對於帝國軍隊作不利之企圖時，必嚴究不殆，特此鄭重聲明。

日本關東軍總司令本莊繁

受南滿鐵路公司津貼「英人」辦的滿洲日報在九月二十一日的報上，刊登了上述布告的摘要，後面編者還加上一段有趣味的綜叙：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晨（晚？）十時三十分，中國軍隊在北大營炸毀南滿鐵路，並襲擊日本護路軍。無論何種軍隊，都不能坐視這樣情況而請有關係的領事向對方提出無謂的抗議。關東軍是負責保護南滿鐵路的，所以本莊繁司令和他的僚屬，在黎明前急急就道向瀋陽而去，並下令向南滿的中國軍隊攻擊。據本案件而論，中國軍是侵犯者。日本是因自衛而還擊。日軍也許因了不可復忍而更兇猛地還擊。但是目前的情形，正此俗話所說：在戰事和愛情裏，什麼都是公道的。上述是事實的簡

彼。

瀋陽和其他戰略上的要地在實際上被佔領之後，許多人很驚奇，其實住在滿洲的人早已知道日軍在那裏總要「幹些事情」的。日本軍官中村曾以農業專家的名義，得了護照遊歷滿洲多匪的區域。一九三一年初中國兵士把他殺害。本來在前數月形勢已緊張的中日關係，因了那件事，而更陷絕境了。日軍就借了「中村事件」，獲得人民的擁護以軍事來解決滿洲問題的辦法。他們說中村之被殺害，不啻侮辱日本帝國陸軍，日皇，以及日本全國的人民。報章上每天暗示着日軍將有所動作的消息。

下列是轉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的哈爾濱觀察報，牠可代表那時常在滿洲各種日報上所掲載的消息：

「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東京電——軍部關於中村案件，因欲得充分之滿意，故華方雖已退讓，仍與外務省商討對付之辦法。依軍部意見，日本應行所欲行。民政黨祕書長山井曾一度與外務省研商報復辦法。南陸相及參謀長金谷對於最後辦法，均已同意，並暗示關東軍見機而行」。

一九三一年七月終，日本最初通告中國當局：中村已於一月前被中國兵士殺害。八月十七日，駐瀋陽日軍第一次揭出中村被害的文告。同日遼甯省主席臧式毅向日方保證由華方立即澈查。他於是委派二人到所謂被害地點去調查，並令趕速報告所調查的結果。九月三日那二人帶了報告回瀋陽，而日人（他們的考察也正將完畢）却認華方的報告不滿意。日本要華方立即重行調查。那時的情勢很緊

張。在日本，朝鮮，中國本部及滿洲等處，日人受日本軍閥慫恿舉行大會以及示威行動，要求給中國一種「教訓」。滿洲當道張學良，那時適在北平醫院裏，聽到這消息就很驚惶，立刻命令對中村事件作第二度的調查。

九月十二日，日本駐瀋總領事報告日本外務省說「此案於調查者返瀋後，當可圓滿解決」。九月十六日，張學良的第二次「調查委員會」從中村遇害地點返瀋。九月十八日下午，中國當局和日本領事團在瀋陽舉行正式會議，中國承認中村被害的責任，兇犯當於一星期內由軍事法庭審判。所以在九月十八日下午中村案件至少在表面上已由外交途徑上獲得解決，雖然日本軍閥還不斷的責備中國「因循」和「無誠意」。就是在那一夜，南滿鐵路被炸的事爆發了。於

是很明顯的，無論是中村事件或其他中日問題，決不是以和平方法所能解決的了。

二

上面我已經說過，當戰禍爆發的時候，我適在哈爾濱。當那南行的鐵道交通恢復之後，我就起程到瀋陽，在那裏，我對於這次「事變」希望有更清楚的瞭解。

在瀋陽我找到了一位新聞界的相識。我因了他的斡旋，纔得參加了日人的新聞記者集會。這種集會，每日兩次，在瀋陽日人辦的山藤旅館舉行。主持集會的人，是位很和藹的日本少校。他的英文和幽默都很好。許多外國新聞記者對他很表同情，所以當他朗讀那顯明假造而使他自己發笑的日本官報的時候，他們仍不和他爲難。

這位少校最重要的職責是：發表日本軍事每日情報；對一班「誤會」或「誤解」情事的外國記者，「解釋事實的真相」；並且時常分發英文「說明書」——這些說明書，是記載着日軍認為外人所難於瞭解的事實。他的工作是不容易的。許多日本軍事官報，不但是矛盾的，而且和日本領事所解釋的也不一致。（其實當初的時候，日本駐滿領事所知道他們的軍事行動，並不比其他外國領事所知道的來得多。）而日本軍事文告所敘述的，又往往和記者們眼見的相反。可是這位少校很能勝任愉快，對記者們每個問題都能「解釋」。他雖然不能使記者們滿意，但他却能得上峯的歡心。

我遇見這位少校那天，他幾乎很窘，因為『戰事』的消息很少——前一天中國『土匪』並沒有屠殺朝鮮人。所以記者們就問這位

少校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發往外國新聞的檢查。他說：他就是新聞檢查員，在集會完畢之後，他將等候片時檢查各記者的電報。這句話很可笑；因為在他講之前，日本領事館已關照幾位記者說：此後拍發消息一概准免檢查。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謠傳日軍使用從張學良的兵工廠裏奪來的運貨汽車。這位少校說：這謠傳是絕無根據的。正在說的時候，他的聲音被那自動機發出來的紛擾聲打斷了。我們中有幾個近窗的人，探首外望，那時兩個日兵正在試用一輛陷在泥中的運貨汽車，顯然的，他們不明白這車的構造。那車就是中國兵工廠裏的一輛新的雪佛萊！這位少校很速的瞭解了一位美國記者的笑意，——數星期前他是在張學良兵工廠裏辦事——就連下去答復其他的問題。

對外國人「說明瀋陽事變的真相」，是日本軍閥的深切願望。他們常常護衛着新聞記者，演說家，軍事參贊和領事等，到所謂炸毀的地點和中國兵營附近的地方去觀察。他們許可這班人審查「證據」，並且供給他們照片和各種官方的說明——有一部份的說明，是由那些參加初次衝突的日本軍官所作的。這班軍官，非但作我們旅行時的嚮導和繙譯，並且時常還供獻着新穎的『說明』。這些『說明』，和日本印就的官報的矛盾，與官報本身的矛盾一樣。我因了那位少校的幫助，也得加入了一次參觀團。在我動身之前，我預先訪問了幾位在九月十八晚上寓居瀋陽的外僑，和事變爆發後立即到瀋的外籍記者。從他們那裏我知道，在九月二十三日之前，日本人不許外人視察那所謂炸毀的所在。